

##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09.12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6.19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# 1、 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體育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。(新增)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學體育班課程綱要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體育班課程。
- 二、結合各項資源，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三、提昇教師發展、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### 參、工作任務：

- 一、課程及教學規劃，包括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- 二、運動訓練督導。
- 三、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- 四、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- 五、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，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。
- 六、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。
- 七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
### 肆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1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；另置委員11人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：由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擔任之。
- 二、體育領域代表4人：體育班導師、專任教練擔任之。
- 三、學科老師代表3人。
- 四、家長會代表1人。
- 五、委員會下設置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，成員如下：

1.學校行政人員6人: 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教學組長擔任之。

2.體育班各領域授課教師代表6人: 由國文科代表、英語科代表、數學科代表、社會科代表、自然科代表、藝能科代表擔任之。

3.體育班學生1人:由體育班班代擔任之。

4.家長代表1人:由家長代表擔任之。

5.體育班導師3人:由114、214、314班導師擔任之。

6.專任教練1人:由專任教練擔任之

7.專家學者1人:校外聘任

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(新增)

本會委員任期為1學年，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選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伍、本會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陸、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。

柒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捌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玖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